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 (2024) 006 号

被处罚人 (单位): 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地 址: 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编: 033400 企业代码 (身份证号): 91140000592950113G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成云

违法事实及证据: 存在 1. 安全监控, 产量监控, 人员定位等主备机火绒杀毒软件病毒库未及时更新; 2. 日志审计未实现全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日志的集中收集; 3. 数据库审计系统中未将全部数据库进行集中收集, 且已配置的数据库无法正常收集日志; 4. 人员定位、产量监控等系统未定期开展数据库备份; 5. 产量监控系统和煤矿安全监控执法决策系统存在弱口令的违法违规行为。

_____。(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罚款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 吕梁市 人民政府或者 山西省能源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存档, 一份交收款单位, 一份交当事人

